

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辽0603执588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，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三经街16号。

负责人：王丽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刘鑫，男，1980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东港市汤池镇[REDACTED]身份证号：2106231980050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辽0603民初1814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拍卖被执行人刘鑫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安区龙泉北路5号3单元608室，建筑面积94.21平方米，私有房屋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鑫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安区龙泉北路5号3单元608室，建筑面积94.21平方米，私有房屋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长 陶占华
执行员 陈星焱
执行员 初琳琳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

书记员 马也彤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